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貳、目標

- 一、落實辦理學校特殊教育工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輔導與服務。
- 二、宣導特殊教育理念、提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參、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伍、職掌與工作內容：

職 稱	姓 名	現任職務	職 掌
主任委員	施雅慧	校長	1. 領導特殊教育之推展。 2. 督導全體教職員工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林美珍	輔導主任	1. 負責推動及督導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2.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檢討改進工作缺失。
秘 書	陳佩琪	特教業務承辦人	1. 特教生輔導與檔案資料管理。 2. 召開各項特教會議。 3. 統籌規畫並執行特教生安置、轉銜等事宜。 4. 提供教師及家長有關特教之各項諮詢。
委 員	鄭宜洵	教務主任	規劃特教相關課程排課及師資交流。
委 員	彭敬淑	學務主任	協助辦理相關特教宣導活動。
委 員	蘇明淦	總務主任	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支援教學設備採購。
委 員	吳宗修	人事主任	協助提供教師特教知能進修之訊息與機會。
委 員	簡文建	圖書館主任	協助特教相關書籍、影音資源之添購
委 員	葉曉青	會計主任	協助經費編擬及核銷事宜。
委 員	蕭行恕	外語中心主任	協助英聽課程師資及考試之安排。
委 員	王暄評	註冊組長	1. 協助成績彈性調整事宜。 2. 協助特教生獎學金、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查事宜。
委 員	林寶秀	教學組長	規畫特教相關課程排課及師資交流。
委 員	翁為宏	教師會代表	1. 協助於生活教育中宣導特殊教育觀念。

職 稱	姓 名	現任職務	職 掌
委 員	韓蕙蓮	國一級導師	2. 協助輔導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
委 員	張哲誌	國二級導師	
委 員	林育安	國三級導師	
委 員	許育禎	高一級導師	
委 員	陳家蓁	高二級導師	
委 員	呂坤明	高三級導師	
委 員	林 0 玲	家長會代表	協助教師落實教學、學生行為輔導相關工作
委 員	林 0 安	特教生家長代表	
委 員	李 0 澐	特教生代表	
委 員	陳 0 妤	資優生家長代表	
委 員	許 0	資優生代表	

陸、實施內容：

時 程	工作內容	相關處室或人員
114年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2.特教學生通報與資料更新 3.特教舊生IEP會議及擬定IEP 4.接收新安置學生 5.高中特教新生轉銜 6.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公告 7.校務會議進行教師特教宣導 8.校園無障礙設施檢視及維護 	特教業務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組 導師、任課老師 學務處 總務處
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導師、任課老師及學務處特教新生資料及概況 2.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 3.特教新生IEP會議及擬定IEP 4.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核及結果報局 5.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國中) 	特教業務承辦人 導師、任課老師 教務處註冊組 圖書館
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2.通報放棄特教服務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宜 4.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高中) 	特推會委員 特教業務承辦人
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教學生適應狀況檢討 2.雙週報學生特教宣導 3.彙整國小取得資優身分資料送資優中心審核 4.辦理全校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業務承辦人 導師、任課教師 學務處
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2.彙整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及施測 3.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 	特教業務承辦人

	4.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	
115年1月	1.召開IEP檢討會 2.填寫畢業生轉銜表 3.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公告 4.校務會議進行教師特教宣導	特教業務承辦人 導師、任課老師 特推會委員 總務處
2月	1.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國中) 2.修訂特教生IEP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推會委員
3月	1.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2.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核及結果報局 3.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鑑定(高中) 4.特教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特推會委員 特教業務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組
4月	1.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到 2.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教學組 特教業務承辦人
5月	1.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路選填志願 2.填寫特教檢核表 3.雙週報學生特教宣導	特教業務承辦人
6月	1.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召開IEP會議 3.高中特教畢業生轉銜 4.填報特教通報系統評分表 5.校務會議進行教師特教宣導 6.進行國一學生特教宣導 7.特教新生編班會議	特推會委員 特教業務承辦人 導師、任課老師 輔導室 教務處註冊組
7月	1.通報網異動/升級/接收學生 2.國中特教新生轉銜	特教業務承辦人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